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月14日

時間：下午5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馬月霞女士BBS, MH（下稱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是次會議。

議程一：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1.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
 - (a)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一如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b)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是次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c) 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寄交各議員；
 - (d) 各議員可在主席宣布提名結束之前，隨時提交經三位議員（即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簽署的提名書。被提名的議員亦

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的職位；

- (a) 各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2.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黃志毅先生，提名人為黃靈新先生，而和議人則為歐立成先生及陳岳鵬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黃志毅先生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接受委員會主席一職。

議程二：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4.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張錫容女士，提名人為黃志毅先生，而和議人則為朱慶虹先生及陳岳鵬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

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張錫容女士自動當選委員會副主席。張錫容女士接受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議程三：其他事項

成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6. 區議會主席表示，去年成立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任期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於 2010 至 2011 年繼續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以延續其工作，以及有否增設其他工作小組的提議。

2. 委員通過成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並且沒有增設其他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正式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8. 區議會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3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